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45號

債 權 人 朱臺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美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分期債務是否已全部屆期？如尚未全部屆期，請陳報有無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，若有此約定，請提出相關釋明資料；若無此約定應僅得請求清償期已屆至部分之金額，並請具狀更正請求金額。

(二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請陳報請求利率為何？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